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陕西省中长期人才

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创新团队，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能量聚集，为陕西高校“四个一流”建设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条 面向陕西高等学校的青年创新团队，遵循“择优选拔、年度报告、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方式，对青年创新团队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一节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青年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一定的科研积累，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具有一定的研究方向，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领域或优势产业；创新团队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优异成绩或



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五条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环境，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必须是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的主要执行者，并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热爱祖国，恪守师德，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并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团队的整体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第八条 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总体规模不少于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在读研究生人数不超过四分之一。团队成员能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牵头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带头人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实行带头人牵头申报制。符合申报条件的带头人按照有关申报要求，如实填写《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三) 对创新团队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四) 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四年。将建设情况作为分配因素，纳入“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分配体系中，统筹分配。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入选团队在接到获批通知一个月内，由带头人及其所在高校与省教育厅签订《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作为资助和管理的依据。合同书经审核备案后，若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将纳入省教育厅教学、科研、学科、师资与人才建设规划。在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项目建设、评优中，优先考虑本办法支持的团队，优先向上一级推荐。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的依托高校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本校的项目组织、实施、保障、验收、评估及成果应用，应结合资源

发挥优势，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进展，接受省教育厅对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项目责任人。在建设期内，按照预期建设计划，组织团队完成高水平学术研究与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研究成果与奖励、或形成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或进入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并在学科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创新团队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其他成果等，均应标注中文“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字样，英文为“The Youth Innovation Team of Shaanxi Universities”。

第二十二条 如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其所在高校应在与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申请，经省教厅审定是否同意调整及是否继续予以资助。

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允许变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变更的，由团队牵头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高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行年度报告、终期验收制度。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4.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不配合检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满，验收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

对“通过”的，发放证书；对“不通过”的，延期一年验收，如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